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3〕KC1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所（地址）：_____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0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报批的《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深环鹏备【2023】013号）存在以下质量问题：

1、遗漏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项目西南侧知己养老院、在建中的安居风铃府，项目东侧在建的帆湾海寓，项目西侧金葵小区等。

2、噪声源强核算不准确：表4-9中遗漏主要噪声源（空压机）；表4-9未明确各噪声源空间位置及数量；表4-9中降噪效果【23dB(A)】与表下“本报告按15dB(A)计”不一致。

3、噪声影响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未对厂界噪声贡献值及叠加现状值进行预测，无法得出厂界噪声达到的结论。

（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监测报告、□（其他）_____,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其他）_____专家意见_____共7份证据为凭。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第（九）项的规

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第（九）项的规定。（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改正《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存在的质量问题。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_____黄春生_____电话：_____84203538_____

地址：_____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2_____

